

**2023 年度
冠县房屋征收与补偿服
务中心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县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贯彻党中央关于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政策法规；协助做好全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参与处理房屋征收所涉及的投诉、信访、复议、诉讼等工作。

（二）承担全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内房屋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调查登记工作。

（三）承担全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技术性服务工作，负责组织测量评估、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等工作。

（四）承担全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回迁安置房建设监督、回迁房分配、结算入住等工作。

（五）承担全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资金申请、兑付等工作。

（六）承担楼盘表管理工作；承担新建商品房销售管理工作，包括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购房资格审核等；承担存量房（二手房）交易管理工作，包括存量房（二手房）转让合同网签备案、存量房（二手房）交易资金监管等；承担房屋抵押行业管理工作；承担房屋租赁管理工作；承担房屋面积管理工作；承担房屋价值确认和交易价格评估管理工作；承担政策性住房上市交易管理工作；承担房屋产权管理工作；承担房屋产权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工

作；承担房屋产权服务窗口建设与维护工作；承担个人房产信息核查工作。

（七）完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7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一）综合科。承担中心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管理服务；承担文电、会务、机要、保密、信息、档案、信访、应急、财务、值班等日常运转工作。（二）政策法规科。承担全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贯彻工作，协助征收部门做好房屋征收法律程序工作，参与处理房屋征收所涉及的投诉、信访、复议、诉讼等工作。（三）信息调查科。承担全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内房屋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调查登记工作。（四）征收服务科。承担全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技术性服务工作，负责组织测量评估、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等工作。（五）回迁安置科。承担全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回迁安置房建设监督、回迁房分配、结算入住等工作。（六）资金兑付科。承担全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资金申请、兑付等工作。（七）冠县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服务中心。承担楼盘表管理工作；承担新建商品房销售管理工作，包括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购房资格审核等；承担存量房（二手房）交易管理工作，包括存量房（二手房）转让合同网签备案、存量房（二手房）交易资金监管等；承担房屋抵押行业管理工作；承担房屋租赁管理工作；承担房屋面积管理工作；承担房屋价值确认和交易价格评估管理工作；承担政策性住房上市交易管理工

作；承担房屋产权管理工作；承担房屋产权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工作；承担房屋产权服务窗口建设与维护工作；承担个人房产信息核查工作。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冠县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46.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715.19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8.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0.9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4,715.1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67.2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162.07	本年支出合计	58	5,162.0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162.07	总计	62	5,162.0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冠县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5,162.07	5,162.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67	58.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67	58.6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25	0.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95	38.9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47	19.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97	20.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97	20.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97	20.9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15.19	4,715.1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715.19	4,715.19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408.39	4,408.39					
2120809	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	280.00	28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80	26.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7.24	367.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28	34.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28	34.28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332.95	332.95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332.95	332.9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冠县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5,162.07	436.53	4,725.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67	58.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67	58.6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25	0.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95	38.9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47	19.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97	20.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97	20.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97	20.9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15.19		4,715.1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715.19		4,715.19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408.39		4,408.39			
2120809	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	280.00		28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80		26.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7.24	356.89	10.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28	34.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28	34.28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332.95	322.60	10.35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332.95	322.60	10.3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冠县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46.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715.19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8.67	58.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0.97	20.9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715.19		4,715.1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67.24	367.2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162.07	本年支出合计	59	5,162.07	446.88	4,715.1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162.07	总计	64	5,162.07	446.88	4,715.19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冠县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446.88	436.53	10.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67	58.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67	58.6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25	0.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95	38.9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47	19.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97	20.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97	20.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97	20.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7.24	356.89	10.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28	34.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28	34.28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332.95	322.60	10.35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332.95	322.60	10.3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冠县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7.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51.92	30201	办公费	2.0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4.3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84.24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95	30206	电费	0.6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47	30207	邮电费	0.1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97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2	30211	差旅费	0.1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2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5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0.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73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2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27.57	公用经费合计					8.9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冠县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4,715.19	4,715.19		4,715.1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15.19	4,715.19		4,715.1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715.19	4,715.19		4,715.19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408.39	4,408.39		4,408.39	
2120809	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		280.00	280.00		28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80	26.80		26.8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冠县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冠县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

[illegible]

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	--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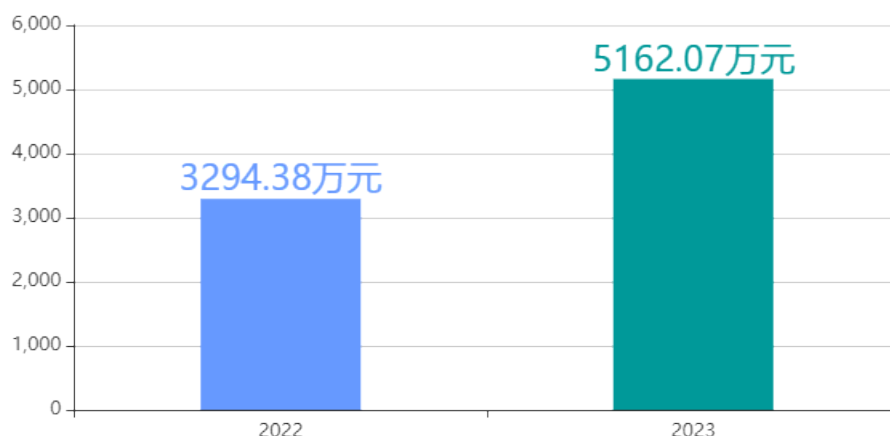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162.0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867.69 万元，增长 56.69%。主要是棚户区改造项目支出增多。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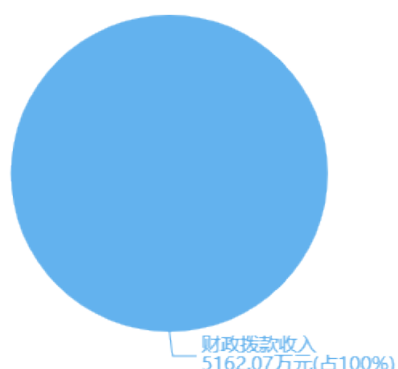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5,162.0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162.07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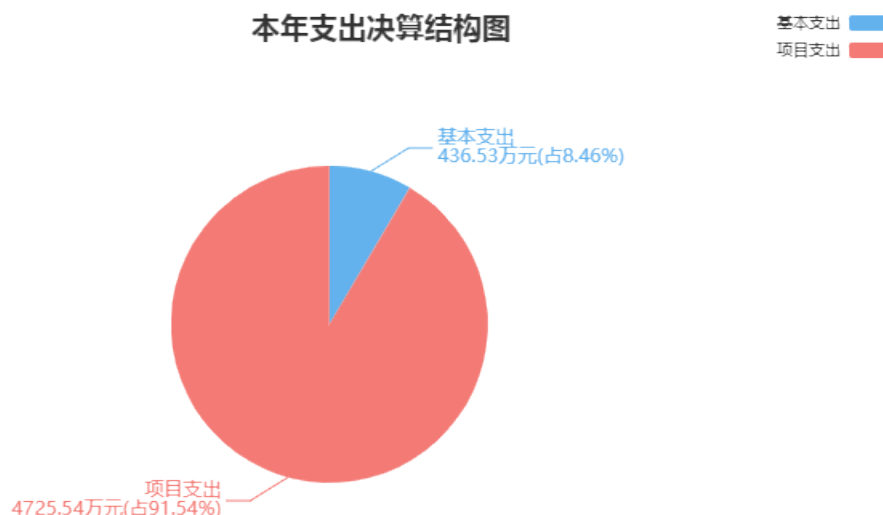
- 1、财政拨款收入 5,162.0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1,867.69 万元，增长 56.69%。主要是棚户区改造项目支出增多。
-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5,162.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6.53 万元，占 8.46%；项目支出 4,725.54 万元，占 91.5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436.5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39.13 万元，增长 9.85%。主要是工资增长。

2、项目支出 4,725.5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1,828.56 万元，增长 63.12%。主要是棚户区改造项目支出增多。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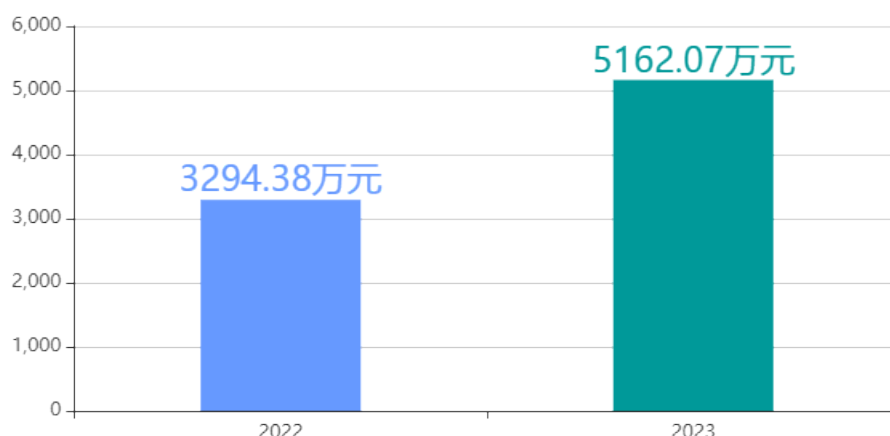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162.0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867.69 万元，增长 56.69%。主要是棚户区改造项目支出增多。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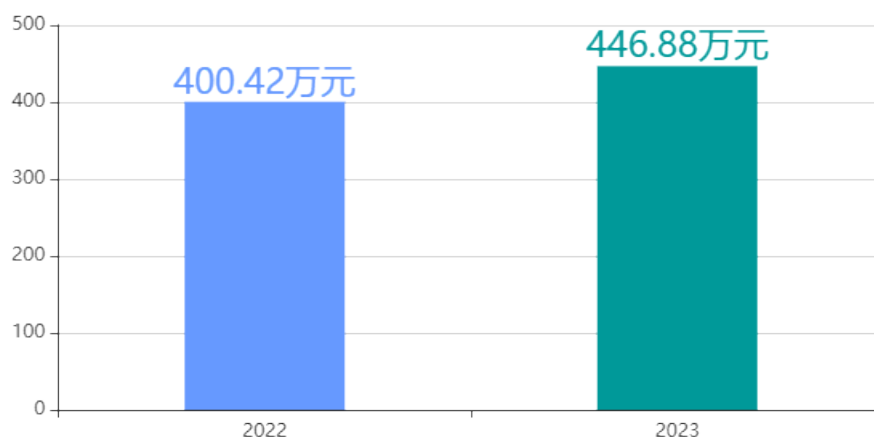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6.8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66%。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6.46 万元，增长 11.6%。主要是工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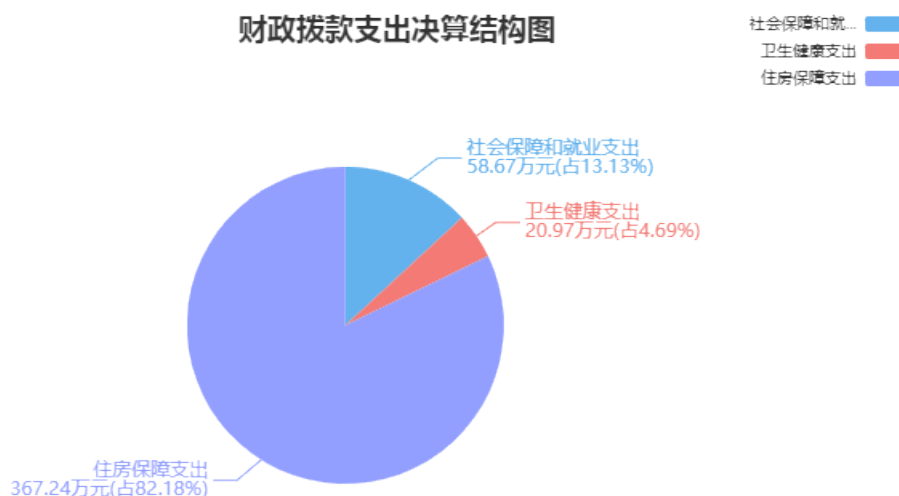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6.8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8.67 万元，占

13.13%; 卫生健康（类）支出 20.97 万元，占 4.69%；住房保障（类）支出 367.24 万元，占 82.1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43.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6.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8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增长。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0.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7.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2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保险基数调整。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24%。决算数大于

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保险基数调整。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8.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0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保险基数调整。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6.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5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

6、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30.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2.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6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增长。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36.5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427.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 8.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本年收入 4,715.19 万元，本年支出 4,715.1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08.39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临时追加原农机局家属院片区征收补偿款、华洋制衣厂区征收补偿款、关于拨付 2018-50 宗地安置房回购款（国土局片区）项目。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0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临时追加冠县农业机械公司破产清算房屋征收补偿款。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0.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1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

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0.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1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3 年冠县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21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及车辆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冠县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其中：

国内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9 个，涉及预算资金 4,751.84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冠县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 2023 年度县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9 个项目中，9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对绩效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总结分析、查找原因，

提出对策加强绩效管理信息对预算管理的应用。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3 年度全部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冠县农业机械公司破产清算房屋征收补偿资金、原农机局家属院片区征收补偿款等 9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冠县农业机械公司破产清算房屋征收补偿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80 万元，执行数为 2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持续改善被征收户居住条件。

2. 原农机局家属院片区征收补偿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700 万元，执行数为 7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持续改善被征收户居住条件。

3. 办公取暖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3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公用经费有结余，资金已支付，没有下达新指标。

4. 关于拨付 2018-50 宗地安置房回购款（国土局片区）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638.39 万元，执行数为 1,638.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持续改善被征收户居住条件。

5. 征收补偿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3.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5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 2023 年征收补偿款 13.13 万元。。

6. 征收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6.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 2023 年征收工作经费 6.44 万元。

7. 华洋制衣厂区征收补偿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700 万元，执行数为 2,7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持续改善被征收户居住条件。

8. 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和帮办代办服务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35 万元，执行数为 10.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打造窗口良好形象。

9. 房产交易电子签章人脸识别系统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6.8 万元，执行数为 2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 2023 年项目支出 26.8 万元。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支付破产、改制的国有或集体企业职工安置费用的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土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住宅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冠县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冠县农业机械公司破产清算房屋征收补偿资金		100	优
2	原农机局家属院片区征收补偿款		100	优
3	办公取暖费		90	优
4	关于拨付 2018-50 宗地安置房回购款（国土局片区）项目		100	优
5	征收补偿款		98	优
6	征收工作经费		96	优
7	华洋制衣厂区征收补偿款		100	优
8	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和帮办代办服务项目		100	优
9	房产交易电子签章人脸识别系统项目		100	优

冠县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
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和帮办代办服务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和帮办代办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冠县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35	10.35	10.3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35	10.35	10.3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改善被征收户居住条件				改善被征收户居住条件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员工资及保险	≤10.35 万元	10.35 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备人员	2 名	2 名	10	10	
		质量指标	业务熟练，服务质量 达到要求	符合	符合	15	15	
		时效指标	按月发放工资	月	月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政务服务水平	提高政务服务 水平	提高政务服务 水平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	改善营商环境	改善营商环境	15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备注：分值满分 100 分，预算执行 10 分、绩效指标 90 分，一般赋分取整原则；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
分值上限。

冠县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办公取暖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3 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取暖费						
主管部门		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冠县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	1.3	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	1.3	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改善办公环境				改善办公环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付办公取暖费	1.3 万元	1.3 万元	10	10	单位资金支付
		数量指标	取暖面积	519.85 平方米	519.85 平方米	10	10	
		质量指标	支付对象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支付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预期效益完成情况	≥95%	≥9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0	

备注：分值满分 100 分，预算执行 10 分、绩效指标 90 分，一般赋分取整原则；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
分值上限。

冠县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征收补偿款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征收补偿款						
主管部门		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冠县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3.13	10	87.53%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15	15	13.13	—	87.53%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改善被征收户居住条件				改善被征收户居住条件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支付白杨路一期回迁 户安置费	15 万元	13.13 万元	5	5	
		数量指标	安置费发放户数	9 户	9 户	5	5	
		时效指标	支付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支付对象准确率	100%	100%	25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预期效益完成情况	≥95%	≥95%	30	30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8	

备注：分值满分 100 分，预算执行 10 分、绩效指标 90 分，一般赋分取整原则；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
分值上限。

冠县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征收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征收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冠县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6.44	10%	64.4%	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10	10	6.44	—	64.4%	—
年度总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征收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征收工作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征收项目的日常公用支出	10 万元	6.44 万元	10	10	
		数量指标	在职人员数量	35 人	35 人	10	10	
		数量指标	退休人员数量	1 人	1 人	10	10	
		时效指标	支付对象准确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支付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预期效益完成情况	≥95%	≥9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6	

备注：分值满分 100 分，预算执行 10 分、绩效指标 90 分，一般赋分取整原则；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冠县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
房产交易电子签章人脸识别系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房产交易电子签章人脸识别系统项目						
主管部门		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冠县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8	26.8	26.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8	26.8	26.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改善被征收户居住条件				改善被征收户居住条件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系统建设费	26.8 万元	26.8 万元	5	5	
		经济成本指标	每个模块成本	≤13 万元	≤13 万元	5	5	
		经济成本指标	硬件单位成本	≤0.6 万元	≤0.6 万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件采购数量	5 台	5 台	5	5	
		数量指标	系统开发数量	1 个	1 个	5	5	
		质量指标	系统验收合格率	≥98%	≥98%	5	5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率	≤5%	≤5%	5	5	
		时效指标	验收及时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处理时间	≤3 小时	≤3 小时	5	5	
		时效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 时间	≤10 分钟	≤10 分钟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利用率	≥98	≥98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备注：分值满分 100 分，预算执行 10 分、绩效指标 90 分，一般赋分取整原则；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
分值上限。

冠县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
原农机局家属院片区征收补偿款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原农机局家属院片区征收补偿款						
主管部门		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冠县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	7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	7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改善被征收户居住条件				改善被征收户居住条件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70 万元	70 万元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房屋征收	≥100 户	≥100 户	8	8	
		生态环境成本 指标	环境污染	≥35000 立方米	≥35000 立方米	8	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征收面积	≥30000 平方米	≥30000 平方米	8	8	
		质量指标	提供房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100%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安置房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备注：分值满分 100 分，预算执行 10 分、绩效指标 90 分，一般赋分取整原则；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
分值上限。

冠县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
冠县农业机械公司破产清算房屋征收补偿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冠县农业机械公司破产清算房屋征收补偿资金						
主管部门		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冠县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0	280	10	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0	28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改善被征收户居住条件				改善被征收户居住条件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280 万元	280 万元	5	5	
			单位成本	≥700 元/平方米	≥700 元/平方米	5	5	
		社会成本指标	征收面积	约 4000 平方米	约 4000 平方米	8	8	
		生态环境成本 指标	环境污染	0 立方米	0 立方米	8	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征收面积	约 4000 平方米	约 4000 平方米	8	8	
		质量指标	破产清算，保障 了职工权益，维 护了社会稳定	破产清算，保障 了职工权益，维 护了社会稳定	破产清算，保障 了职工权益，维 护了社会稳定	8	8	
		时效指标	2024 年 9 月 5 日 前支付	2024 年 9 月 5 日前支付	2024 年 9 月 5 日 前支付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破产清算，保障 了职工权益，维 护了社会稳定	破产清算，保障 了职工权益，维 护了社会稳定	破产清算，保障 了职工权益，维 护了社会稳定	15	15	
		可持续发展 影响指标	保障了职工权 益，维护了社会 稳定	≥1 年	≥1 年	15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备注：分值满分 100 分，预算执行 10 分、绩效指标 90 分，一般赋分取整原则；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
分值上限。

冠县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
华洋制衣厂区征收补偿款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华洋制衣厂区征收补偿款						
主管部门		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冠县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00	27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00	27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改善被征收户居住条件				改善被征收户居住条件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2700 万元	2700 万元	5	5	
		社会成本指标	房屋征收	≥22000 平方米	≥22000 平方米	5	5	
		生态环境成本 指标	环境污染	≥25300 立方米	≥25300 立方米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征收面积	≥22000 平方米	≥22000 平方米	10	10	
		质量指标	提供房屋质量 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置房屋质量 合格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备注：分值满分 100 分，预算执行 10 分、绩效指标 90 分，一般赋分取整原则；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
分值上限。

冠县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
关于拨付 2018-50 宗地安置房回购款（国土局片区）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拨付 2018-50 宗地安置房回购款（国土局片区）项目						
主管部门		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冠县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38.38771	1638.3877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38.38771	1638.38771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改善被征收户居住条件				改善被征收户居住条件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1638.38771 万元	1638.38771 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回迁户数	≥242 户	≥242 户	10	10	
		质量指标	提供房屋质量 合格率	100%	100%	15	10	
		时效指标	2024 年 5 月 21 日前支付	2024 年 5 月 21 日前支付	100%	15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置房屋质量 合格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备注：分值满分 100 分，预算执行 10 分、绩效指标 90 分，一般赋分取整原则；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
分值上限。